

临淄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临农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做好全区2021年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镇、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春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自1月25日起，开展2021年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样范围和单位

各镇、街道辖区内专业合作社等相关种植基地及种植散户。

二、监测样品种类、数量及要求

（一）监测样品种类

监测的农产品种类根据当地蔬菜水果生产实际选择。

（二）监测数量

本次监测共抽取农产品样品 100 个（具体抽样数量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监测要求

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，能反映当地生产水平。抽样时，由各镇、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提供被监测地抽样单位名单，检测中心根据名单随机选取，共同抽样。凡被确定的抽样单位不得拒绝抽检。

三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

（一）抽样方法

抽样按 NY/T 789-2004 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

监测项目为甲胺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乙酰甲胺磷、三唑磷、杀螟硫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乐果、丙溴磷、二嗪磷、马拉硫磷、亚胺硫磷、伏杀硫磷、辛硫磷、六六六、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甲氰菊酯、氟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氟胺氰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三唑酮、百菌清、异菌脲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克百威、甲萘威、三氯杀螨醇、腐霉利、五氯硝基苯、乙烯菌核利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哒螨灵、苯醚甲环唑、嘧霉胺、阿维菌素、除虫脲、灭幼脲等 48 种农药。检测按 NY/T 761-2008 或 GB23200.8-2016 或 GB/T20769-2008 或 GB 23200.19-2016 或 GB/T5009.147-2003 或 GB/T5009.135-2003

或 NY/T1680-2009 或 NY/1275-2007 规定执行。

四、承担单位

本次抽样工作委托临淄区检验检测中心具体实施，区农业农村局协调监督。

五、判定依据和原则

蔬菜水果根据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 2763-2019 标准进行判定，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，判定为“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-2019 要求”；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，即判为“该产品不合格”。

六、时间安排及结果运用

承担检测工作的临淄区检验检测中心要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开始对各镇、街道进行抽测，2 月 10 日之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检测结果和工作报告。检测出的不合格样品由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追溯处理。

附件：各镇、街道例行监测抽样分配明细表



附件

各镇、街道监督检查抽样分配明细表

镇、街道	数量（个）	备注
皇城镇	25	
齐陵街道	25	
齐都镇	20	
敬仲镇	20	
朱台镇	10	